推廣公證疏減訟源
板橋院派員擴大宣傳

【本刊板橋訊】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為推廣公證業務，疏減訟源，特訂於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廿日止擴大公證宣傳。除派公證人佐理員乘坐宣傳車前往轄區擴大公證宣傳，沿途訪問各鄉鎮市公所及民衆服務站，洽請協助公證宣導外，並擇定板橋、永和、中和各一家戲院放映公證宣傳標語幻燈片一個月，使民衆瞭解公證，進而知所利用。據悉宣傳日程及地區排定如左：

十一月廿一日：新莊市、泰山鄉。
十一月廿六日：林口鄉。
十一月廿八日：板橋市。
十二月三日：中和市、永和市。
十二月五日：蘆洲鄉、五股鄉。
十二月十日：鶯歌鎮、樹林鎮。
十二月十二日：三重市。
十二月十七日：三峽鎮、土城鄉。（淑）

公司資金貸與股東
王應田被判處罰金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王應田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業於日前審結宣判，判決主文如下：王應田委員會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，用以購買該公司股票，且於同年二月五日、八日、廿八日分三次依序撥付五百萬元、一千一百萬元、八百五十萬元，實際上共撥付二千四百五十萬元，四百五十萬元，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則先後於同年月八日、廿七日買入上述公司股票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：前開事實據被告王應田於偵審中坦承不諱。被告雖辯稱：伊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非「個人」，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團體，伊之行為未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云云。然查上揭條項所指，除指自然人股東之外，同時亦包括法人在內，至於「其他個人」則係指自然人而言，並不包括法人在內，不過法人如同時為公司之股東時，公司仍不得將其資金貸與，以免公司負責人假公濟私，並防止關係企業間不正常營運情況之發生。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性質與民法上公益法人中之財團法人相當（參見內政部四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臺內社字第七〇三一九二號函），